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號

原告 葉淑惠

訴訟代理人 黃柏融律師

被告 達星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達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均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，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、第2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即應由被告監察人乙○○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監察人乙○○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，因而時有往來，但原告有正當職業，且不擅經營公司，並非被告實際負責人，也未實際持股，而乙○○於民國109年間籌備設立被告公司，擬經營投資、不動產買賣業、儀器批發業、電器批發業、電器零售業、國際貿易業、投資顧問業、管理顧問業、一般廣告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、能源技術服

01 務業、資料處理服務業、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、印刷業、其
02 他塑膠製品製造業、照明設備製造等業務，且被告之營運項
03 目、人事、財務等大小事務均由乙○○掌握，乙○○對外並
04 以被告董事長名義與他人簽約，故乙○○才是被告實際負責
05 人。但乙○○因自身公司眾多，疑似擔心資產過多會有稅務
06 問題，故擅將有合法正職工作之原告登記為被告之董事兼代
07 表人，原告並不知情，迄被告收受家富國際有限公司向本院
08 聲請之113年度司促字第8482號支付命令，原告始知遭登記
09 為被告董事兼代表人。惟原告從未出資、參與經營、擔任職
10 務、參與股東會，復未與被告就擔任董事及董事長等職達成
11 意思表示合致，是兩造間自始未存有董事之委任關係。至於
12 原告名下雖持有被告股份，惟此僅為借名登記關係，該股份
13 之實質所有權人仍為乙○○。退步言，縱認原告曾同意借名
14 擔任被告負責人而有委任關係存在，原告另以起訴狀繕本送
15 達被告暨其監察人時，作為辭任意思表示生效之時點。為
16 此，爰依法提起本訴，請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
17 事長、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
18 二、被告辯以：原告名下之股份部分為原告所有，部分為原告代
19 其與乙○○之女所持有，當初係為日後布局AI Medicine而
20 將原告登記為被告董事及代表人。又原告雖非被告實質負責
21 人，但就擔任被告登記名義人乙事已收受費用，且被告公司
22 登記案卷內之109年12月16日董事長、董事願任書、110年1
23 月2日、5月21日董事同意書、房屋租賃契約書均為原告親
24 簽，被告帳戶亦為原告所開立，故原告自始知悉其與被告間
25 存有董事、董事長之委任關係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26 回。

27 三、本院判斷：

28 (一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
29 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30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
31 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

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未曾同意擔任被告董事及董事長，則兩造間是否仍存有董事、董事長之委任關係即有不明確情形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存在，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故原告提起本訴，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(二)次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；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、民法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係因選任行為及承諾表示而成立之委任關係，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是以董事一經提出辭職，無須公司之同意，即當然失其董事之身分（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2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 原告固主張係遭乙○○擅自登記為被告董事及董事長，兩造間並無委任關係存在。惟查，被告公司登記案卷內之109年12月16日董事長、董事願任書、110年1月2日、5月21日董事同意書上均有「甲○○」簽名，且業已載明原告同意擔任董事、董事長之旨（本院卷第102-108頁）；另被告公司登記案卷內之109年12月16日房屋租賃契約書（承租人為被告），則係由原告以被告法定代表人之身分簽約（本院卷第110頁），而原告亦坦認前開文件中「甲○○」之簽名均係由其本人所為等語在卷（本院卷第132頁），是由上情以觀，殊難想像原告對於經選任為被告董事、董事長乙事並不知情，足見原告確曾同意擔任被告董事及董事長，而與被告間成立董事、董事長之委任關係甚明，則原告主張兩造間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自始即不存在，並無理由。
2. 原告雖與被告成立前開董事、董事長之委任關係，惟依上揭說明，原告得隨時終止該委任契約，而原告業以起訴狀繕本

送達向被告為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，該起訴狀繕本並於113年11月27日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乙○○(見本院卷第62頁之送達證書)，即生終止委任契約之效力，故兩造間董事、董事長之委任關係自113年11月27日起即已終止而不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既已於113年11月27日終止其與被告間之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，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自113年11月27日起之董事、董事長委任關係均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靖芸